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靖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45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靖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靖方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  
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  
度為高職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4頁），所  
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、態度良  
好及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金  
額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，業據告訴人林業凱於偵查中陳  
述明確（偵查卷第24頁反面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  
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08 -----  
09 附件：

##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5682號

12 被 告 黃靖方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黃靖方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賣場（下稱本  
19 案賣場）之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20 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在本案賣場辦公  
21 室內，徒手竊取林業凱所管理之零用金新臺幣1,100元（已  
22 返還）。嗣經林業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林業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靖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6 謹，核與告訴人林業凱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  
27 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 
28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黃靖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3 檢 察 官 劉哲名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06 書 記 官 謝長原  
07 所犯法條：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